

2026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92801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 乙方： 上海利元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玮（女）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3230 弄 6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1 幢 7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00

电话： 13801822680 电话： 152215320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顾静艳 联系人： 梅雪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73033** 元整（**贰佰伍拾柒万叁仟零叁拾叁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本项目 2026 年财政下达资金剩余部分，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批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需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5】15 号）文件要求，新区开展市区镇管河湖、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河道及农村水质反复水体、监督性监测。由于监测任务体量大，时间周期短，仅凭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无法及时完成，故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水质监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市、区、镇管河道监测

市、区、镇管河道共计布设断面 759 个，计划 2026 年每月 1 次进行水质跟踪监测，监测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6 项，湖泊增加 1 项总氮。

759 个断面中包含 54 个区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断面，43 个水务常规监测断面，实际需跟踪监测断面数为 536 个（不含临港片区 114 个），剩余 12 个断面无需新区监测。

（2）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水质监测

市 67 条列入国家整治名录河道中浦东新区涉及 2 条河道，共布设 6 个断面，农村水质反复水体浦东涉及 1 条河道，布设 1 个断面，计划 2026 年 3 月、10 月开展两次水质跟踪监测，监测项目为溶解氧、透明度、氨氮。

（3）监督性监测

参照近年来水文中心水质监督性监测工作量，2026 年监督性监测任务预估 1350 个样品，涵盖市“三查三访”发现的问题河湖水质监督监测、村级河道普查中发现的问题河道水质监督监测及其它机动性监督监测，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6 项。

以上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1，监测方法见表 2

表 1 项目内容统计表

类别	分类	断面数 (个)	监测次数 (次)	监测项目
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	市、区、镇管河道监测	536	12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监测	7	2	溶解氧、透明度、氨氮
	监督性监测	1350	1	水温、溶解氧、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表 2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备注
1	透明度	圆盘法	SL 87-1994	现场原位测定
2	水温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现场原位测定
3	溶解氧	电化学法	HJ 506-2009	现场原位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实验室分析
5	pH 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现场原位测定
6	氨氮（铵）	纳氏试剂光度法	GB/T7479-1987 HJ535-2009	实验室分析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实验室分析
8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实验室分析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实验室分析

三、任务分配：

包件二：2026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

样品总量为 6446 个，明细如下：

- 1、市、区、镇管河道预计监测样品 6432 个。
- 2、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预计监测 14 个样品。

四、技术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2、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该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人员，以满足同时采样的要求。

(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具有较强的组织的协调能力。

(3) 项目组人员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3、采样要求

(1) 投标人的采样队伍不少于 3 组，每组采样至少配备 2 名采样人员，一部采样车。

(2) 本项目的采样点位每次须用 GPS 定位，现场拍摄一张同时含有经纬度信息和溶解氧读数的照片留存，遇有整治或无法采样的需拍照证明（以备需要时查验）。

(3) 现场采样时必须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整治和污水排入现场等情况，并对观察事项、气象条件和水温等作详细记录，填写规范的现场采样记录单。

(4) 水温、pH 值、溶解氧须在采样时现场测定。当溶解氧含量小于 2.0mg/L 时，需现场采集水样固定，用碘量法比对，检测结果经审核后报送。

(5) 采样人员须注意安全，配备救生衣等安全设备，若出现安全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质量控制要求

(1)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每个采样小组须采集 1 个全过程空白样和 10%以上的现场平行样品。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1) 样品流转

样品的接收、流转、存储和处置，须有详细、规范的记录。

2) 样品分析时限

样品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严格按照表 1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采用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和偏离。样品必须在保存期内进行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

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样品比对。

a. 室内空白实验

每批次室内空白实验测定数应当不少于 2 个。空白实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应当 $\leq 50\%$ 。

b. 室内平行样

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精确度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按照相关评价标准，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全部加做平行样，确认检测结果。

c. 加标回收率测定

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样品少于 10 个时加标样不少于 1 个回收率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d. 工作曲线校核

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执行，工作曲线的使用不能超过 1 个月，若更换了试剂、设备、人员或环境变化较大时均需重新制作工作曲线。每批次样品检测时若未同时制作工作曲线，需用 2 个标准物质校准点校核，若相对偏差超过 5%，则需重新制作工作曲线。

e. 质控样测定

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做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大于样品总数的 10%，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3) 质量监督考核

1)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为确保对本项目水质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对考

核不达标的或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完成项目。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送 30-50 个样品到甲方进行实验室间比对。

五、需提交的成果

1、 每月 24 日前,乙方须将监测数据以电子文件(按照甲方提出的格式要求)报送给甲方。

2、 监测完成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把监测数据以检测报告(纸质版)方式报送给甲方。

3、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包件一仅需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1 月。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若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1) 项目过程中或项目结束后发现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事故(变故)导致无法履行义务。

2、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3、付款方式:

包件二: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6 年 6 月 30 日

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本项目 2026 年财政下达资金剩余部分，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批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需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6、项目完成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有权对中标人实行项目完成情况考核，考核结果将列入今后招投标参考依据。